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9號

上訴人 達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家笙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晉彬即明霏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2,5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周玉茹